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关缉违字〔2026〕15号

当事人：福迪斯（苏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劲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BN2H2911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科成路2号瑞苏科技园1号楼605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5年1月22日，当事人委托上海**报关有限责任公司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外圆磨床3台，申报品牌Jack，申报规格型号MK1320，申报坐标定位精度为0.001mm（毫米），报关单号223120250000367420。

经查，上述出口的3台外圆磨床X轴的实际坐标定位精度为14.8至41.9微米不等，Z轴的实际坐标定位精度为14.4微米至49.4微米不等。

当事人在办理上述3台外圆磨床出口时，其员工未详细了解所出口设备的实际参数情况，误将坐标轴的显示精度当成坐标定位精度向海关申报，导致上述3台外圆磨床坐标定位精度申报不实。

以上行为有涉案报关单及等随附单证复印件、电子邮件、聊天记录打印件、出厂合格证明、购销合同、技术协议的复印件、浙江**公司的出厂前定位精度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的复印件、涉案货物照片、对门**、凌*、

余**的查问、询问笔录及身份资料复印件、情况说明、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作为出口货物境内发货人，未如实申报坐标定位精度，影响了海关监管秩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的违规行为。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2023年第182号公告）第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

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